

证券代码：603693

证券简称：江苏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、控股的四家生物质发电企业设备升级改造，原锅炉设备中部分设备因功能替换，将拆除、报废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生物质发电子公司2018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,044,454.77元，各子公司计提金额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企业名称	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
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1,688,429.84
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6,814,913.61
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3,597,242.83
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	3,943,868.49
合计	16,044,454.77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,044,454.77 元，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,044,454.77 元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四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18 年

度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五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规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